

附录 III - M**元朗区
书面申述摘要**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M01 - 丰年	1	此项申述支持现时 M01 的划界建议，并反对一名市民在公众谘询大会上提出把蝶翠峰由 M07 转编入 M01 的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2	M01 - 丰年 M06 - 凤翔 M07 - 十八乡北 M08 - 十八乡南	3	此等申述反对把蝶翠峰(新落成屋苑)保留在 M07，并建议转编入 M06，因为： (a) 蝶翠峰在生活习惯和文化方面有别于 M07 的乡村；以及 (b) 如果蝶翠峰编入 M06，人口分布会较为理想。	不接纳 此项申述，因为： (i) 蝶翠峰周围是多条乡村，如蝶翠峰转编入 M06，这些乡村亦须转编。在此种情况下，M06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24,668 人，+42.80%)；以及 (ii) 有些意见支持 M06 和 M07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3 和 4)。
3	M06 - 凤翔	1	此项申述反对把蝶翠峰转编入 M06，而支持 M06 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4	M07 - 十八乡北	2	此等申述支持 M07 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5	M16 - 悦恩 M17 - 富恩 M20 - 宏景	1	此项申述 (a) 支持 M20 的划界建议； (b)(i) 认为正在兴建的天水围 103 区四座公屋的其中一座位于	(i) (a) 项的支持意见备悉。 (ii) 有关 (b)(i) 及 (ii) 项的意见备悉。 (iii) 接纳 (c) 项的意见，103 区的四座公屋将全部编入 M16。由于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M16 和 M17 的分界；</p> <p>(b)(ii)天水围 103 区和 104 区现正兴建的七座公屋编入三个选区，令人感到混淆；以及</p> <p>(c) 建议 103 区四座公屋全部编入同一选区，以维持社区完整。</p>	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止，四座公屋并无居民，故在此项安排下，M16 和 M17 的人口维持不变。
6	M17 – 富恩	1	此项申述建议把天恩邨恩颐楼由 M16 转编入 M17，以维持社区完整。	不接纳 此项申述，因为重划 M17 的分界是透过把天恩邨四座楼宇由 M20 转编入 M17，纾缓毗邻 M20 超逾人口规定的情况(+42.79%)。为免 M17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，因此有必要把天恩邨的恩颐楼、恩盈楼和恩穗楼一并编入 M16。
7	M20 – 宏景	2	此等申述支持 M20 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8	M22 – 嘉湖南	6	此等申述建议保留嘉湖银座在 M22，以维持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。	不接纳 此项申述，因为 M22 经调整后的人口将会是 22,211 人，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+28.57%)。
9	M22 – 嘉湖南 M24 – 慈佑	1	此项申述反对天丽苑转编入 M22，认为应转编入 M24，因为在地理和社区背景方面，天丽苑与天慈邨的关系密切。	不接纳 此项申述，因为根据现时建议，M24 的人口已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22,457 人，+30.00%)。

元朗区

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公众谘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0	M06 – 凤翔 M07 – 十八乡北	1	与项目 2 相同。	请参阅项目 2。
11	M07 – 十八乡北	1	与项目 4 相同。	请参阅项目 4。
12	M22 – 嘉湖南	3	与项目 8 相同。	请参阅项目 8。
13	M27 – 锦田 M28 – 八乡北 M29 – 八乡南	1	此项申述 (a) 认为 M29 的投票站位置(即八乡中心小学) 远离选区东部; (b) 建议 M29 的投票站迁至元冈公立学校, 方便选民; 以及 (c) 认为应减少元朗区议会选举议席的数目, 因为有些选区的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。	(i)(a)和(b)项的意见备悉。 (ii)关于(c)项, 此事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。
14	选举议席数目	1	由于人口迅速增长, 因此应增加元朗区议会选举议席的数目。	此事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。
15	–	1	此项申述认为划界是为了方便行政, 不会妨碍社区和乡村文化的发展。	此项意见备悉。
16	M16 – 悦恩	1 (接获日期)	此项申述认为:	<u>项目(a)</u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M17 - 富恩	为 2006 年 8 月 23 日)	<p>(a) 按照选管会的建议, M17 的区会议员很难为当地居民服务。由于区议员办事处只可设于天恩邨或天逸邨, 而天富苑是一组私人住宅楼宇, 如果推行此项建议, 其他屋邨的居民向区议员求助时会感到不便;</p> <p>(b) 应延长谘询期, 给予足够时间搜集公众意见; 以及</p> <p>(c) 选管会可与民政事务总署协调, 在每个区议会举行谘询会, 取代在沙田举办公众谘询大会以听取口头申述, 方便每一区的居民发表意见, 而区议员的意见亦得到充分考虑。</p>	<p>请参阅项目 6。</p> <p><u>项目(b)</u> 不接纳此项申述, 因为有关谘询期已经公布, 而选管会须在紧迫的时间内完成划界工作。多年来, 选管会就各种选举的划界建议及指引均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谘询。这做法符合政府有关谘询公众的指引, 并已获市民普遍接受。</p> <p><u>项目(c)</u> 此项意见备悉。</p>